

世界

指纹史

A World History of Fingerprint

[德]罗伯特·海因德尔/著
刘持平 何海龙 王京/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世界

指纹史

指纹识别——指纹识别

指纹识别——指纹识别



☆ 指纹识别——指纹识别

世界指纹史

[德] 罗伯特·海因德尔/著

刘持平 何海龙 王京/译

世界指纹史
[德] 罗伯特·海因德尔著
刘持平 何海龙 王京译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厂地北大街甲12号
邮编：100054
电话：(010) 63882222
网址：<http://www.gapp.com.cn>

印数：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张：30.52
字数：787千字
ISBN 7-81109-384-4/D·345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www.gapp.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指纹史/ (德) 罗伯特·海因德尔著; 刘持平, 何海龙, 王京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 - 7 - 81109 - 789 - 4

I. 世… II. ①罗…②刘…③何…④王… III. 指纹学 - 历史 - 世界 IV. D918.91 - 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5006 号

摘译自 DR. ROBERT HEINDL, SYSTEM UND PRAXIS DER DAKTYLOSKOPIE UND DER SONSTIGEN TECHNISCHEN METHODEN DER KRIMINALPOLIZEI.

世界指纹史
SHIJIE ZHIWEN SHI
罗伯特·海因德尔 著
刘持平 何海龙 王京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20.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32
字 数: 32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09 - 789 - 4/D · 742
定 价: 4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cpsu.com.cn www.porclub.com.cn



罗伯特·海因德尔博士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序

国际指纹学界颇有影响的德国指纹学家罗伯特·海因德尔所著的《指纹鉴定法的体系与实践》(现译名为《世界指纹史》)一书的中文版终于出版了。这将有益于指纹学的传播。

指纹技术是中国古代的一项伟大发明，中国是世界指纹学的故乡，这为国际所公认。但远在1880年前的欧洲、美洲，指纹技术还鲜为人知，当这一已在中国成熟应用了上千年的先进的个人识别方法传至近代工业革命的发源地——英、德、法等国时，一大批学者立即认识到它的重要作用，纷纷投入研究。英国人类学家亨利·福尔茨敏感地预言道：“指纹技术必将引起世界警察工作的一场革命！”

19世纪下半叶的欧洲，从黑暗的中世纪封建桎梏中解脱出来的资本主义日益壮大，而适应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需要的新思想、新文化亦同步得到萌生与发展。与封建特权经济不同，资本主义经济要求参与买卖或缔结契约的双方当事人，必须具有自由人的身份和决定自己行为的自由，必须在法律面前平等。因此，自由、平等进步思想必然地成为了社会广大成员的普遍要求。

这种要求在刑事法律领域的具体表现形式为：一是积极废除中世纪残留的对刑事犯罪人野蛮的身体伤害制度，更多地提倡尊重人权；二是千方百计地寻找一种能科学识别犯罪、识别人身的技术与方

法，以替代残酷的断肢、烙印、文身等识别刑事犯罪人的陋习，并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

同时，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国际贸易业、国际交通业、国际旅游业日益发达，随之而来的是猖獗的跨国犯罪无情地摆到了各国警察面前。要解决日益严重的国际性犯罪问题，全世界急需一种通用的个体识别方法。

正是在资本主义经济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大需求、大背景下，中国古老的指纹技术与近代的遗传学、统计学、数学、概率论、档案学等新兴科学相结合的基础上，终于诞生出了现代意义上的指纹科学，其标志是英国著名人类学家弗朗西斯·高尔顿于1892年《指纹》一书的问世及其他学者的一批专业论著的出版。从此，指纹技术成为万国技术。至1911年，世界各国几乎都将其法定为个人识别的最佳方法。指纹被誉为法庭科学的“物证之首”，中国的这一伟大发明、智慧之果，成为了全人类的共同财富。

但指纹技术由传统的实践方法，上升到科学理论，再通行于各国的实践，这一过程并非一帆风顺，而是充满着各种艰难与斗争。科学必定战胜无知、战胜迷惘、战胜迷信，世界指纹技术发展的历史无可辩驳地证明了这条规律。由德国著名指纹学家罗伯特·海因德尔博士撰写的《世界指纹史》一书，忠实地记录了这段珍贵的历史。

《世界指纹史》原著的特点十分突出：一是资料性强。全书有21个图表，905幅插图，数百条文献目录，系统而明确，读者使用方便。二是信息量大。时间上纵跨上古至现代，空间上横贯欧亚非诸大陆，对人体识别技术的发展历史，尤其是指纹识别人身的历史作了详尽的考证和全面翔实的比较。三是分析、评价真实可信。以事实为出发点，以史

料为根据，不臆测，不武断，唯求实。评论博采众长，代表了20世纪初叶指纹史学术研究的最高水平。

海因德尔博士的学风极其严谨。为了写作本书，他先后跑遍了当时世界最著名的图书馆，拜访了许多国家的指纹学者和警察机关的首脑，千方百计地搜集资料。为了论证一个指纹技术具体细节的准确性或有效性，事无巨细地亲自做实验。本书之所以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影响深远，为各国学者所广泛引用，与作者这种良好的学风是密切相关的。

我们从原著中看到，在各国的学者、有志者探索、寻找科学鉴别人身的规律和方法的过程中，不断地交织着创新与守旧、智慧与迷惘、科学与迷信、道德与名利等各种矛盾，随着矛盾的不断产生与解决，指纹学最终依靠科学的精神，站立在了科学的不败之地。

本书对于现今的读者，不仅有益于对指纹学历史的了解，对于专业的研究者，亦有现实的参考价值。例如，在指纹技术优势已十分明显、各国都在大力推广的时候，曾对人体识别技术有过历史性贡献的法国人体测量学鼻祖伯蒂朗先生，仍固执地坚守着他陈旧的理论不放，坚决反对指纹学的普及，成为了历史的笑柄。谁曾料想，在20世纪80年代，我国也曾采用繁复的体表特征标记的方法对犯罪人进行标记建档，走过一段伯蒂朗式的弯路。相似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以史为鉴，大有好处。

本书翻译时采用的是出版于80年前的德文版本，是一部专业性很强的学术著作。为了适应现代读者的需要，译者有重点地选择了原著中与指纹技术密切相关的第一、二、四、七章作了翻译，舍去了一些现为人们所熟知，且技术大为改进的部分。故《世界指纹史》是原著的节译本，基本上保留了

原著的精华。为了便于读者了解原著的全貌，正文后，以附录的形式保留了原著的完整目录，以供参考。

刘持平、王京先生作为基层的公安民警，多年醉心于指纹学的研究，在常州市公安局党委的支持下，在何海龙先生的协助下，历时三年，修改数十稿，终于将译作付梓，其艰辛自不待言。由于是初次翻译外国技术专著，谬误在所难免，但能将自己的作品奉献给读者，以求得批评指正，其诚意亦可嘉可贺。相信他们在广大读者的支持关心下，对指纹学的研究会有更大的收获，同时祝愿中华指纹学的明天更美好！

何教元

二〇〇七年十月

关于第一次出版的说明

早在 20 多年前，在德国，对于罪犯的指纹登记尚在一无所知的情况下，我偶然在一本杂志中读到：有一个专业委员会向英国和印度政府介绍了指纹登记这一方法。

我设法得到了该专业委员会的专家鉴定书。^① 读后，其全文让我大吃一惊，深感指纹对于刑事警察是何等的重要。因此，我购买了一份有专家鉴定，同时又提供有所谓亨利式登记方法^②的官方描述的摘要译稿，并把它寄给了慕尼黑^③刑侦警察局局长及两位专家。但我至今未收到任何对我建议书的相关答复，这一建议很明显太富于“印度版本”的特点。

1903 年，指纹学才使德国警察界对其产生了好感。警察总监哥第希，当时任德累斯顿州刑侦警察厅厅长，他看出了含有专家鉴定论述的指纹学报告的正确性与重要性，并在 1903 年 3 月 30 日的一份报告中向其上级建议：建立一种指纹登记档案系统。于是，第一家德国州级指纹登记中心组织建立了，在全萨克森王国都建立有这种指纹事务所，并把德累斯顿州选作指纹鉴定的中心。

汉堡立即采纳了这一新生事物。柏林在 1903 年末随后跟进（但至今尚未形成完整的指纹收集网络）。

慕尼黑则始终保持沉默。在 1904 年至 1905 年，我有幸在 R. A. 拉依斯博士的指导下，在洛桑通过指纹鉴定等方面的实践，增长了我的知识。后来，我在伦敦有幸在警察总监爱德华·亨利

^① 加尔各答 1897 年，委员会的报告被收入由 C. 史特拉汉及 A. 裴德勒修改的指纹鉴定体系。

^② 此方法今天为德国大多数指纹鉴定服务中心所使用。

^③ 本书涉及的外国地名均采用当今常用中文译名。

爵士的指导下，看到了这种能想象到，至今又无法超越的指纹登记体系是如何运用于实际的。根据我的实际经验，在1907年，我向慕尼黑刑侦警察局探长递交了第二份请愿书，但是，我的第二份请愿书仍然没有收到任何有关的答复。

一年以后，我却获得了成功。慕尼黑警察总监 V. 哈依特和巴伐利亚州内务部长 V. 布勒特莱希采纳了我的计划。在1908年，我得以为巴伐利亚王国建立一个州级指纹中心制定了详细的组织方案。该指纹中心将由哈斯特博士按照模式组建和领导。于是，第二个德国州级指纹收集网络就这样成立了。

不久在符腾堡州，模仿巴伐利亚州的模式组建了一个管理指纹的机构，其他一些小的联邦州也相继跟进。可遗憾的是，在德意志帝国的绝大部分地方，至今尚未完全使用这种指纹技术。

简言之，这就是德国的指纹历史，同时，也是本书的产生历史。

有关本书的目录尚需作以下几点说明：

第一章，讲的是指纹从古至今的发展历史。在德国文献和外国文献里已经详细阐述了这个问题。我在此提供的这些材料，有一部分是我在途经指纹发源地的东亚及印度的旅行中收集到的，有一部分是从欧洲图书馆和档案馆中获得的，正如在本书第一页至第二页上详细阐述的那样。

第二章，即生理部分。我设法——更确切地说，到目前为止所发生的——论述指纹及鉴定价值，都是以指纹人各不同，终生不变两大基本规律为基础的。对此，我相信，尤其是用图例说明，能给读者提供更多新的参考内容。

克拉希的准备工作及布拉希的优秀文章，在此都已成为我极其珍贵的资料来源。

如果第一章和第二章不仅为警察，而且为执法人员、法官、检察官能提供必要的知识，同时为对文化历史及自然科学有兴趣的门外汉也提供有阅读价值的话，那么，第三章将探讨比较狭隘的专业知识。它试图给从事指纹工作的警察及监狱管教干部提供建议。关于材料学和“特别棘手问题难以处理方法”的章节，对已经长时间从事指纹工作的官员来说，也有激励作用。我曾试图

对所有在实际工作中可以想象到、同时又存在困难的问题进行探讨和研究。

第四章讲的还是受到限制的阅读范围，它指的是指纹的登记法。因为，这主要是为指纹登记中心的官员所作的规定。由于这一部分阐述了所有到目前为止经过检验的或仅是在理论上建议使用的登记体系，以及有针对性批评的相互比较，所以，这一部分就可以对决定是否成立指纹识别服务中心的组织机构的权威机关，给予受欢迎的建议。

第五章讲的是大多数在公众和法庭上讨论的指纹课题，即通过罪犯在犯罪现场留下的指纹，来举证一个犯罪嫌疑人。对于这一问题，已经在许多详细的细节方面作了描述。这里，仅需要尝试的是：将全部到目前为止所想象到的和使用的机械、化学与“使隐藏指纹显影”及其识别的光学方法，进行系统整理，决定哪些东西有用和哪些东西无用，并且提出一个课题，即：哪一种程序、方法对于每一种可想象的犯罪现场情况最为合适。在此，我们也首次尝试给警察官员、检察官、法官、法医和法院化学物证工作者，提供一种观察犯罪现场指纹图像的方法论。

这一章节的插图，有一部分也许不像我们在其他著作的一些章节里看到的那么美丽漂亮。其原因是：我完全排除了从艺术上去追求效果的想法，而原则上只是考虑利用图片来找出实际犯罪的根源。为了在这方面不给受害者留有任何差错和遗憾，根据我自身的实践经验，我几乎不用图解来帮助破案。

第六章涉及的是将指纹用于非刑侦目的的内容。它包括如银行、学院、邮电局、贷款所、大型企业的金库、皮肤专科医院，均可利用指纹方法来进行服务。

第七章与第八章讲的是刑侦警察除了指纹方法以外，还拥有的其他技术识别方法（如照相、人体测量、相貌特征的简要描述——登记等），以互相比对总结，并且试图在这一领域找出新的东西和摒弃当今流行的错误观点。

第九章探讨的是有关指纹所产生的法律问题。它用无数的法律判决案例给法官、辩护律师和控诉者，提供定向参考服务。

第十章是最后的部分，包括一系列的有关组织机构的建议，

特别是关于有目的的刑事登记和指纹收集的综合建议。

我已经作了这样的努力，即论述了与指纹有关的历史的、生理学的、技术的、组织上和法律上的问题的全部内容，而到目前为止的文献，只是或多或少地论述了一些大的方面。我的努力能否获得成功，这应由历史评论学家去评论了。然而，毋庸置疑，我设法通过我的实践，来检查我的全部论述，并在各处投入实践，使之有效地使用，我的目的也就达到了。专家读者们将会发现，即使是纯理论的或脱离历史的探讨，也始终是以某一实践用途为最终目的的。

可以保证，我的文献目录是比较完整的，其范围含有大约 900 个索引，并备有详细的文献目录，每一文献目录都附有一个刑侦技术专题。如果在外国作家的引证中偶尔出现有差错的话，那么，我只能在此请求读者原谅他们，因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要对很多这样的数据进行再次复审是不可能的。

最后，衷心感谢所有曾支持过我工作的人。我特别想感谢的是库恩先生的大力支持，他在实物登记的制作和纠正校对的阅读方面，给予了我友好的关照和最诚挚的服务。还有刑侦专家毕必恩史腾哥·库那特先生，在收集材料时给我无私帮助的法官先生，以及其建议始终站在我这一边的化学家戴默尔博士与马库司博士两位先生和帮我将尸体手指编排成一个像货栈一样备货齐全的资料库的梅德·帕采尔特博士先生。

如此编撰而成的书，若能找到给予赞许的读者和但愿——这是我的主要愿望——能够帮助：最终在德国所有地区都能获得一种有用的鉴定服务。最近，我受国家内务部部长的委托所编写完成的《国家刑侦警察法》，是德国各联邦刑侦警察必须遵守的法律，但愿很快能为此新法提供一个效劳的机会。

柏林，1921 年 12 月
罗伯特·海因德尔博士

关于第二次出版的说明

三个月前出版的第一版与现在的第二版本之间没有本质的差别。只是抽出了三份插图，并以较好的插图取而代之。许多图片都是新增添的。文字的补充只是为理解弄懂这些新增图片所必需的。

柏林，1922年3月
罗伯特·海因德尔博士

关于第三次出版的说明

首先，我向将我的“指纹”论著译成外文的翻译家们致谢。在这些译文中，只有一本是受希腊政府委托办理的，即第一次出版的全文。许多其他的翻译都是第一版本的简化版本。

俄文译文，这是在我事先不知道的情况下进行的，它几乎没有被简化，相反还包括有彼得堡大学刑法教授撰写的评语。评语是否符合实际，我无法判断，因为我不懂俄文。

还有，在德国也出版了一个简化版本。第三版作为指纹体系与实践的概论。目前，正在打官司的这一版本，被放弃了图解说明和很多细节问题。

后来的第十版（各 1000 件）都与第三版相同。

从现在开始的第十四版（第三次增订的），对各种问题都作了详细的论述，正如在第一、二版所做的那样。不同的地方，就是对文字和图片的说明都有明显的扩展。对其最重要的补充说明如下：

第一章，历史部分。我应用了一系列从日本读者那里给我寄来的、关于就读第一版的读后意见。此外，除了指纹历史之外，我现在还论及对人体相貌特征的简要描述历史，并且提示：伯蒂朗肖像法早在公元前的埃及就已经有了先例。

第二章、第三章没有作重要的变动。

第四章，我叙述了巴黎和里昂的最新登记方法。特别是我最近采用了一种远程识别体系。对于这种远程识别体系，在目前的第一版记录里尚未提供任何信息。与岳根生式体系相比，我自己根据发明者的作品作了叙述。关于柏林体系（伦敦远程识别体系），据我看来，到目前为止在德国文献里从未发表有任何信息。

我自己尝试对此作一简短的评说。将它与岳根生式体系作一比较，可能会引起专家读者极大的兴趣。为此，我在本书第 294 页至 304 页上，作了特殊的备注说明。

第五章，除作了小小的补充之外，还插入了一节关于最新的、由德累斯顿采用的单手指登记法和伦敦采用的单手指登记法。

第六章，我写了一份关于 1925 年由我所做的试验——在指纹途径上的杜勒尔图片鉴定——报告。这一部分主要包含到目前为止对掌纹图片的遗传学的详细描述。

第七章作了最多的扩充说明。在第一章里，只对伯蒂朗肖像法作了简短评述。现在，将对其进行详细论述。有关这部分扩充的理由，在第 505 页的文章中已经作了清楚的论述。

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几乎没有作任何修改。直至最近，我才设法补充了文献目录。作这样的补充说明，主要是在德国和国外的图书馆里有涉及这方面的资料。因为，从 1914 年以来，目录一直处于空白状态。特别是在巴黎，在我最后一次访问巴黎国家图书馆（1914 年秋天）之际，经验告诉我，要完整汇编从 1914 年以来出版的法国文献已变得不可能了。但是，我相信，我可以列出最重要的德文、英文、法文、意大利文及西班牙文的书刊目录，以及战争时期和战后时期的杂志文章。对于在 1914 年之前的时期，我的图书资料是完整的。

图解材料是从 250 张插图扩充到 905 张插图，图表从 11 张扩充到 21 张。

柏林，1926 年 8 月

罗伯特·海因德尔博士

目 录

第一章

指纹的历史

- 第一节 公元前时期 // 2
 - 第二节 1850 年前的亚洲 // 10
 - 第三节 1850 年前欧洲的指纹 // 37
 - 第四节 最新时代 // 41
-

第二章

指纹的生理学基础

- 第一节 每个人的指纹都是不同的 // 103
 - 第二节 人的指纹终生保持不变 // 109
 - 第三节 汗孔的数字和形状各不相同, 且终生不变 // 127
 - 第四节 乳突纹的功能 // 128
-

第三章

指纹登记法

- 第一节 最简单的理论登记法 // 130
- 第二节 武塞蒂赫式登记法 // 139
- 第三节 高尔顿—亨利式登记法 // 141

